

证券代码：301382

证券简称：蜂助手

公告编号：2024-044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各银行实际授信额度可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的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在此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贷。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4 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担保额度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于近日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零世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世纪”）股东决定，同意与浦发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连带责任保证的期间为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名称：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895112324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660号之一901-909房

5、法定代表人：罗洪鹏

6、注册资本：壹亿陆仟玖佰伍拾捌万肆仟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2 年 01 月 13 日

8、经营范围：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罗洪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赣州蜂助手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诺为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雪锋和陈虹燕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82,419,704 股，占公司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的 37.44%。

10、信用情况：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方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经审计)	2024年03月31日/2024年1-3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4,811.78	215,734.35
负债总额	35,049.17	43,404.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8,962.34	171,547.67
营业收入	117,904.75	34,594.00
利润总额	16,060.71	3,625.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08.78	3,251.1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债务人：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人：广州零世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6、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7、被担保最高债权额：本金余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0,000 万元。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经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不超过10亿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11,575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8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浦发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